

B0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 600609 股票简称: 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 临2023-03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并购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在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52,973,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鉴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将成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债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国资”),该事项构成沈阳汽车对公司之间的间接收购。按照《重整计划》裁定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沈阳汽车将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100%股权,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沈阳汽车工业、沈阳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晨中国30.43%股份。

注2: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汽车30.43%股份。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铁冬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孙立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东晓	副总裁	男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刘晓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杯汽车外,华晨集团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辽宁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	600053.SH	22.93%
2	华晨中国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中国	1114.HK	30.43%
3	新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动力	1148.HK	3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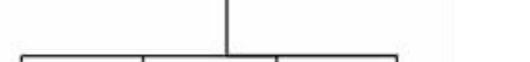
注1: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子公司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华控股22.93%股份。

注2: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晨中国30.43%股份。

注3:华晨集团通过华晨中国汽车公司间接持有新晨动力31.20%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华晨集团

30% 30% 100% 22.93%

辽宁并购基金 1% GP

11.07% 18.83% 9.92%

沈阳汽车工业 申华控股

金杯汽车 500,609.5H

500,609.5H